

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7执13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邵雷，男，1994年9月8日出生，其他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东堤北村5区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彦超，男，1986年6月7日出生，其他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许村5区105号。

被执行人：钱永淼，女，1987年2月15日出生，其他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西山花园11号楼4单元502。

本院在执行邵雷与张彦超、钱永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钱永淼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永淼位于满城区学苑新城小区3号楼1单元1701室，面积为126.29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平军

审判员 赵守稷

审判员 赵永丽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红彬